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8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股份在一致行 动人之间变动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内部变动的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的通知，为加强资产规划及股份管理需要，陈俊海先生于2020年12月3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60万股转让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并同时与私募基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陈俊海先生与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陈俊海先生为上述私募基金委托人且其持有该私募基金的份额比例为100%。本次股份变动系陈俊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陈俊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陈俊海先生持有公司22,745,828股（其股份分别来源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和2019年度分红转赠股本所致），占公司总股本的3.29%，私募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计划实施后，陈俊海先生及私募

基金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22,745,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

二、本次股份内部变动基本情况

1、股份内部变动情况

股东(转 让人)	受让人	变动 方式	变动时 间	交易价 格(元/ 股)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陈俊海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 交易	2020 年 12 月 30 日	8.56	5,600,000	0.81%

注：本次股份内部变动主要系为加强资产规划及股份管理需要，本次变动股份来源为陈俊海先生参与认购的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股份变动前后陈俊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大宗交易前		本次大宗交易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陈俊海	其中：限售 条件流通股	17,059,371	2.47%	17,059,371	2.47%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5,686,457	0.82%	86,457	0.01%
	合计	22,745,828	3.29%	17,145,828	2.48%
广州市玄元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玄 元科新 129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其中：有限 售条件股份	0	0.00	5,600,000	0.81%
	无限售条件 股份	0	0.00	0.00	0.00
	合计	0	0.00	5,600,000	0.81%

合计	22,745,828	3.29%	22,745,828	3.29%
----	------------	-------	------------	-------

注：如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由陈俊海先生作为甲方与玄元科新 1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乙方签署，其管理人为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书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

5、甲乙双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及内部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其转让或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变动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一致行动协议》；
- 2、本次股份变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